

企业间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 企业间的借款合同书(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企业间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篇一

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司法解释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其所指的“有关金融法规”，实际就是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

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此规定经过二十多年仍然被作为认定合同效力的依据。虽然法学界和实务界多有废止的呼声，但至今最高法仍未明确废止。

企业间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篇二

我国立法对于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效力是予以否定的，但司法实践中对于企业间借贷纠纷的处理方式却不一致。企业间的

借款行为比较常见,并发挥着较为重要的融资功能。完全否认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既不利于企业的融资和发展,也不利于部分企业资金的充分利用,不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条件的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完善企业间借款的法律规则,既有其现实意义,也有其理论价值。

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等内容。由于资金是企业经营发展最重要的要素,因此资金支配使用权对于企业来说非常重要的。企业间借贷行为是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的必然行为,是其经营权的充分体现,是企业处分自由资金的意思表示,为私法上的权利行使问题,属于私法的调整范围,国家公权力不应过多干预。

合同法未对借款合同的双方主体资格进行限制,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对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企业作为具有独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商事主体,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决定将企业自由资金出借给其他企业,并可以与另一方协商确定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只要该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就应该认定为有效合同。企业间借款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赋予其相应的法律效力是尊重合同自由原则的体现。

公平是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调整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公平原则强调,在市场经济中以市场交易原则作为行为准则,公平合理地对待所有市场主体。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就应当逐步消除对企业间借款与正规金融活动的差别对待,并赋予企业间借款与自然人间借贷相同的法律效力。效率意味着市场主体运行合法高效,交易成本降低,社会财富总量增加。企业间借款是非自然人之间按照双方约定转让闲置资金的行为,是资产信用原则的体现,如果法律可以为其设置良好的交易

规则，则可以有效地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减少借贷双方的交易费用，加快交易速度，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因此，企业间借款合同与一般借款合同在法理上并无不同，根据私法自治及合同自由原则，企业间基于自己真实意思形成的借款合同，在不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应该认定为合法有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企业间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篇三

什么是借款合同？10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合同法》没有对借贷双方的主体作出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公民个人间的借款合同以及以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是受法律保护的，但是企业间借款合同一直被作为无效合同来认定。

企业间借款合同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依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9月23日给四川省人民法院的《关于对企

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该批复明确规定：“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而这里所指的“有关金融法规”，系指中国人民银行于19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贷款通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是，由于《贷款通则》的发布者是中国人民银行，其在法律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而不是行政法规。因此，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的根本原因是因其贷款主体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部门规章的规定。

那么《合同法》对合同无效的情形又是如何规定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具备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适用上述第五十二条第

（六）款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必须是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被直接适用的依据，即《贷款通则》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规章，而不属于行政法规。

综上所述，作者认为，从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并不能推定企业间借款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而作为实践中认定企业间

借款合同无效的直接依据《贷款通则》在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建议在立法上对此作出调整。

尽管在法律界对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存在争议，但是目前的司法审判实践仍依照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处理。因此，如果企业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依据双方的借款合同提起诉讼，则比较其他类型的借款合同，在诉讼过程中存在特定的诉讼风险。

从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来看，一般在这类诉讼中除本金可以得到保护外，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在诉讼中亦存在因合同违法而被法院制裁的可能性，即法院可能会发出制裁决定以收缴借款合同中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及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满之日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之日期间的利息。

作者认为，在现行的司法实践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企业间的借贷可以选择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企业间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篇四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而作为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虽然概念适用上也遵从《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令[1988]11号文的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对经济活动的实质课税与经济活动的合法性问题应正确予以理解与运用，国家对贷款业务是作出了限制及禁入性规定，但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款业务，就营业税而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又作出了“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1999]第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企业间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出借方)_____公司

乙方(借款方)_____公司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借款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

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出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届满到期一次还清。

第四条、借款利率：

年利率：_____%(大写：_____)到期还本付息，本合同约定利息合计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五条、合同生效日

以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诉讼至_____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附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用_____做为抵押物交于甲方。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的全额借款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借据；乙方向甲方全额返还借款款项及应付利息后，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借据或出具收条结清双方债权债务；甲乙双方之间的银行账户往来不作为主张双方债权债务的法定依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点： 地点：